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翊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李致詠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9 3948、453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
11 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陳翊軒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翊軒於
17 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18 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21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22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23 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
24 可稽（見相卷第35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25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疏未注意讓被
27 害人陳飛達騎乘屬幹線道車之機車先行，致與被害人騎乘之
28 機車發生碰撞，造成被害人死亡此一無法彌補之損害，使被
29 害人家屬身心受到莫大痛苦，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
30 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新
31 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9

01 頁)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大學肄業
02 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大學在學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
03 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訴卷
04 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可參，其因行車疏失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
08 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付清賠償金，堪認確有悔意，信
09 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3948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45363號

27 被 告 陳翊軒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李致詠律師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翊軒於民國113年8月6日11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47巷往海山
05 路方向直行，行經民族路247巷5弄2號前時，其本應注意車
06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支線道車應禮讓幹
07 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8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9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陳飛達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73巷往247巷7
11 弄直行，同駛至民族路247巷5弄2號前，陳翊軒不慎撞擊陳
12 飛達所騎乘之上開機車，陳飛達頭部受到重創，到院前心跳
13 即已停止，經送醫急救，仍因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衰竭死
14 亡。

15 二、案經陳飛達之子陳俊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
16 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翊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有與被害人陳飛達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②被告坦承其有過失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陳俊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被害人有與被告在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0	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光碟1片	①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②被告行經無號誌之路口，其為支線道車卻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顯有過失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現場照片19張	被害人因本案車禍而受傷，終因本案交通事故所致之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衰竭死亡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陳翊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姿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芷若